

訴 願 人：郭○○

訴願人因施工損鄰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

項

，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中@友者。」

二、緣訴願人因施工損鄰事件，主張依 94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協調會紀錄，相關工程施工至 1 樓板後，請自救會擇定專業單位，立即進行安全及損壞鑑定，費用由建商支付，於屋頂板完成後，再進行損壞及安全鑑定；惟建商並未由受損戶擇定專業單位進行第 2 次鑑定，因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失職，使得受損戶喪失第 2 次鑑定權益；並於 97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並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或其係對行政機關之何項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730586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施工損鄰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所示辦理……說明……二、查 臺端前揭訴願狀所載內容，並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之日期、文號，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來函具體敘明或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若 臺端係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對行政機關之不作為提起訴願之意思，則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及 臺端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之收受證明等到會，俾憑審議。」上開書函於 97 年 7 月 1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前開書函意旨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三、至訴願人請求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職權裁定受損戶之第 2 次鑑定之指定權，並對北市建字第 008 號施工工程暫停發給使用執照乙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疇；且本件既係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即無依訴願人所請准其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